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 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从化府行复〔2024〕213号

申请人：何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9日作出的《强制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》（从良强拆〔2024〕31号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4年7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